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就其名下之 A 地，設定普通地上權予乙，詎地政機關疏未登記該地上權。甲其後將 A 地讓售予善意之丙，已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今乙在該地上興建房屋，丙訴請乙拆屋還地，乙抗辯其為地上權人。試問：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(25分)
- 二、甲於其 A 地上興建室內立體停車場，不慎逾越地界，造成相鄰之 B 地角落成為畸零地，不堪使用。B 地所有人乙旅居國外，不知其事。多年後，乙返臺定居，始訴請甲移去逾越地界部分之停車場，惟法院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，判決免為移去。試問：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(25分)
- 三、甲、乙兩人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均等。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丙，乙則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丁。甲、乙嗣後協議分割 A 地，雙方同意由甲分得 A 地，惟甲應補償乙新臺幣 500 萬元。試問：乙、丙、丁於辦理 A 地分割登記時，各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(25分)
- 四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均等，未約定管理方法。甲、乙、丙三人未經丁、戊之同意，擅自將 A 地出租予庚，試問：其效力如何？(25分)